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91执6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

负责人：李

被执行人：张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1391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5月7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案件执行阶段，本院于2022年5月24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街道银冠花园2幢1单元102室（房屋所有权证号：西峡县房权证白羽街道字第1027790号）房产一套予以查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街道银冠花园 2 幢 1 单元 102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西峡县房权证白羽街道字第 1027790 号）房产一套。

审 判 长 冯 新 霞

审 判 员 范 元 军

审 判 员 柳 果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 海 新